

孙乾卫 著

# 来自西部的 思考

贵州民族出版社

LAIZI XIBU DE SIKAO

LAIZI XIBU DE SIKAO

孙乾卫 著

# 来自西部的

# 思考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来自西部的思考/孙乾卫著. —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5. 9  
ISBN 7-5412-1318-7

I . 来... II . 孙... III . 西部大开发(中国) - 文集  
IV . F12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3804 号

- 
- 出 版 者 贵州民族出版社  
出 版 地 贵阳 · 中华北路 289 号  
责 任 编 辑 李榕屏  
责 任 校 对 张 红  
封 面 设 计 吕凤梧  
印 刷 贵州创兴彩印厂  
开 本 850 × 1 168 毫米 1/32  
印 张 5.5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40 千字  
印 数 1 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

# 序

罗家俊

西部大开发,是一项重大的系列工程。这一工程的开发,离不开以人为本,广纳贤才,招商引资,夯实基础。

孙乾卫同志即将付梓的论文集《来自西部的思考》,是否可以说当属西部大开发的思考、探索之列呢?纵览全书,不难发现,作者着笔的都是对西部大开发的探索和思考,着笔的都是对作为西部大开发主要省区之一的贵州省有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思考和探索。

乾卫同志是一名德才兼备的布依族领导干部,大学毕业后又攻读法学,为法学研究生。他历任党政许多职务,每到一地造福一方,领导一行熟悉一行,兢兢业业、忠于职守、求真务实,创建了许多政绩。在担任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党委书记时,才36岁,年富力强,才华横溢,领导有方。他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经悉心分析、反复推敲,梳理成文,提交党委一班人认真讨论后,形成决策方案。乾卫同志发扬民主,多谋善断的领导艺术,令人感佩。为此,我曾于1996年8月慕名专程到六枝特区进行新闻采访。据六枝特区部办委局、乡镇等有关负责人介绍,六枝特区的农村基层经济基础非常薄弱,农民的温饱尚未解决。乾卫同志到任后,着力抓扶贫工作,并以当地宜种烤烟的优势,组织、发动农民种植烤烟,创办复烤厂等,仅烤烟一项,每年为

国家增加税利1 200万元，农民每年增收2 700多万元。在六枝的资源开发经费吃紧的情况下，乾卫同志建议把招商引资列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一旦发现线索，他总是千方百计地登门走访，把客商引到特区，仅一年就引进资金上亿元。与此同时，乾卫同志为保一方平安，主持制定了一系列联防制度，使六枝特区村村有专人负责治安，人人带证上岗，使社会治安得到了标本兼治，为特区经济历史性跨越发展营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乾卫同志为六枝特区经济、社会建设倾注了大量心血，他说实话、办实事、创实绩的精神，博得了当地广大干部群众的称赞。当时，我和报社农文成同志以题为《乌蒙山区敬业人——记六枝特区党委书记孙乾卫》一文，于1996年11月18日作为头版头条在《贵州民族报》上发表，受到好评。

乾卫同志学习刻苦，博览群书，知识面广。他在工作中，把经常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疑点、新热点提交党委一班人共同分析研究，作出对策。他还利用工作之余，撰写了许多论文在全国有关报刊发表，引起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关注、重视。他创作的诗歌、散文多次获奖，他的事迹也因而被收入《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和《中国实用人才大集》等。

乾卫同志不仅善于思考，而且还勇于创新。他经常提出一些新观点、新论点，不断探索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之路。如即将出版的《来自西部的思考》一书就是一例。该书主要内容有：在法制建设方面，他侧重从立法、依法、执法、守法等重点进行阐述，认为“法令兴则国治国兴，法令弛则国乱国衰”；在道德诚信方面，他认为诚实守信，遵守诺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是市场经济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他对一些地方封建迷信盛行，红白喜事摆阔气、讲排场、互相攀比等不良现象，提出了刹住歪风邪气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在文化建设方面，他分析了文化与我国当代先进文化的关系，纵古论今，认

为先进文化才是科学的、健康的、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代表未来发展方向和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文化；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他认为，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以情动人，尊重信任，耐心说服，持之以恒，调节关系，改善环境等；在村级组织建设方面，他指出了存在问题的同时，要着力加以对策，使村级组织真正成为党和国家联系广大农民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党和国家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的重要保证；在人际关系与构建和谐社会方面，他剖析了人际关系的复杂性，同时认为，良好的人际关系能净化社会风气，推动社会和谐进步，促进共同繁荣。他还就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民族旅游开发、私营企业、个体经济等等，作了一一的阐述。总之，《来自西部的思考》，涉及面广，资料翔实，观点新颖。

理论是指导实践的指南。由于乾卫同志刻苦学习科学理论，力求更多地掌握科学理论，并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工作实践，他从政有政绩，为文有哲理，二者兼顾，相得益彰。尤其是他在繁忙的党政工作中，对西部开发的不断思考、不断探索。即将出版《来自西部的思考》一书，其精神可嘉、难能可贵。受乾卫同志之托，我浏览全书，字里行间，入眼、入脑、入心，于是就多了这些，是为序。

2005年8月28日  
于贵阳

# 目 录

略论邓小平法制思想 .....	(1)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	(8)
人人都来讲公德 .....	(13)
我国传统文化基本精神探析 .....	(20)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讲道德诚信 .....	(24)
从古今中外优秀官德官品谈领导干部道德品质 .....	(33)
党的纪律面前必须人人平等 .....	(41)
浅议职业道德建设 .....	(44)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问题和措施 .....	(50)
我国先进文化的地位和作用及其建设 .....	(56)
文化与我国当代先进文化 .....	(62)
六盘水先进文化建设思考 .....	(67)
思想政治工作要注意人的观念转变 .....	(72)
人际关系与构建和谐社会 .....	(78)
浅议群众需要 .....	(82)
当前影响思想解放的因素及对策 .....	(88)
树立现代时效观念 .....	(96)
当前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问题及发展思路 .....	(102)
略谈经济全球化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影响 .....	(106)
乡镇领导决策中的误区及出路 .....	(110)
个体私营经济面临的问题和对策 .....	(116)

小城镇建设思考 .....	(120)
浅谈乡镇企业和市场发育对小城镇建设的促进作用 .....	(125)
红十字事业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	(129)
村级组织建设中的问题和对策 .....	(133)
农民增收难的原因及对策 .....	(138)
税收犯罪的原因及对策 .....	(147)
青少年犯罪原因简析 .....	(153)
从乡规民约看清代布依族道德、法律及社会治安群防群治 思想 .....	(158)
布依族地区旅游景点开发建设思考 .....	(163)
 后    记 .....	(168)

# 略论邓小平法制思想

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内容十分丰富，见解十分深刻，他提出的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方针、政策，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列主义的法学理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宝库，构成了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理论体系。就政法部门来说，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就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这里，笔者仅结合其中几个内容，谈谈认识体会。

## 一、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民主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和领导方法，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客观要求，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邓小平同志多次讲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其中讲得最多的是“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对此，我们要注意从四个方面来认识和实践：

1. 要充分认识两手之间的统一性，自觉做到“两手硬”。我们要认识到，抓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是实现改革开放的可靠保证。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其目

的就在于维护社会和政治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没有稳定的政治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什么事情也干不成,而改革和建设搞不好,就会危及社会主义政权和制度的巩固,两者是互相依存,缺一不可的辩证统一关系。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不但不会妨碍改革开放,而且是顺利进行改革开放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与打击犯罪是一致的,我们必须在认识和实践中把两者很好地统一起来。

2. 在打击犯罪一手硬起来的同时,要注意与另一手的结合,突出打击的同时要注意“防”和“帮”。政法工作的根本任务是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做到打击、预防犯罪与服务工作有机结合。我们要注意研究以打击犯罪促进改革开放和保驾护航,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主动服务及超前服务。

3. 充分重视和发挥政法部门的职能作用,适应“两手硬”的需要。政法机关肩负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神圣职责,必须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强化人民民主专政。要采取各种措施迅速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以保证新时期各项政法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4.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各行各业齐抓共管,打击犯罪,改造犯罪,挽救失足者,提高全体公民的素质,并通过各种防范与管理措施,努力减少和消除滋生违法犯罪的土壤和条件,争取为社会治安形势的根本好转,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 二、社会主义法制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地位

邓小平同志从不同角度全面阐述了社会主义法制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性、全局性地位。他的这一论述,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1. 社会主义法制是现代化建设的本质特征和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同志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一论述阐明了法制建设与经济建设的辩证关系，把法制建设和经济建设都视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该看到，法制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可以说，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

2. 社会主义法制是现代化建设的全局。邓小平同志在一次讲话中指出：“我们现在的重点是端正党风，但从全局来说，是加强法制。”在这里，邓小平同志要求我们要把法制贯穿于现代化建设的方方面面和全过程，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逐步实现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制度化、法律化。

3. 社会主义法制是现代化建设的可靠保障。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中指出：“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他还说：“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1992年初，他在南巡重要讲话中进一步指出：“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

### 三、必须全方位地认识和理解法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从我国新时期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实际出发，邓小平同志强调要从立法、执法和司法等各方面全方位认识法制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他在这方面的思想，归纳起来，体现在以下三点：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通过立法，建立起调节经济关系，维护经济正常运行的法律、法规体系。早在1978年，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工厂法……森林法、草原法、环

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现在立法的工作量很大,人力很不够,因此法律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这一论述指明了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我国立法的方向和步骤。十多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思想,采取积极而符合实际的方针,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仅仅在经济立法方面,就先后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促进了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同时注意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关系,解决经济活动中的矛盾和纠纷,取得了明显成效。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法制必须在全社会得到统一遵循。邓小平同志指出:“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他又指出:“无论是不是党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律,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党的纪律里就包括这一条。”这里邓小平同志指出了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秩序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们知道,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就是克服特权、平等竞争和交换。没有法律面前的平等,平等交换的原则就根本不可能实现。因此必须保障法制在全社会得以实施。正是为了实现法制在全社会得到统一遵守,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要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教育,他指出:“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大中小学的学生从入学起,工人从入厂起,战士从入伍起,工作人员从到职起,就要学习和服从各自所必须遵守的法律。对一切无纪律、无政府、违反法律的现象,都必须坚决

反对和纠正。否则我们就决不能建设社会主义，也决不能实现现代化。”

3.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依法坚持打击惩治经济领域里的违法犯罪活动。还在改革开放刚刚开始时，邓小平同志就看出了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严重危害性，指出经济犯罪不仅会败坏社会风气，还会葬送改革开放的前程，使经济建设变质。他明确强调：“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有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就可以沿着正确的方向走。”

#### 四、必须坚持“严打”，“严打”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为了稳定我国社会治安形势，邓小平同志认为必须坚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1983年7月，他在同公安部负责同志谈话时指出：“刑事案件，恶性案件大幅度增加，这种情况很不得人心。几年了，这股风不但没有压下去，反而发展了。原因在哪里？主要是下不了手，对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不严不快，判得很轻。”“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包括杀人犯、抢劫犯、流氓犯罪团伙分子、教唆犯、在劳动劳教中继续传授犯罪技术的惯犯，以及人贩子、老鸨儿等，必须坚决逮捕、判刑，组织劳动改造，给予严厉的法律制裁。必须依法杀一批，有些要长期关起来。还要不断打击，冒出一批抓一批。”邓小平同志把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提高到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高度来认识，他指出：“解决刑事犯罪问题，是长期的斗争，需要从各方面做工作。现在是非常状态，必须依法从重从快集中打击，严才能治住。搞得不疼不痒，不得人心。我们说加强人民民主专政，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严打”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这是邓小平同志的又一光辉法制思想。我们要牢固树立这一思想，依

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要按照中央的部署,抓好反盗窃、“打拐”、禁毒、重点治理等专项斗争,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查处一批大案、要案;解决治安突出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对重大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盗窃、“车匪路霸”、制贩毒品、拐卖人口等严重犯罪分子和犯罪团伙头子,要始终作为打击的重点对象,严惩不贷。同时,要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解决好各级党政领导机关所在地和铁路、公路沿线,治安秩序混乱的乡村、城镇、农村边沿结合部,公共复杂场所,流动人口,特种行业,大型厂矿企业,工矿集中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文化市场等方面的治安突出问题;组建好群防群治、帮教、技术防范和信息等网络,建立健全防暴、巡警、治安保卫和调解等队伍,落实安全保卫和治安承包责任制,努力做到保一方平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社会治安安全感。

## 五、必须长期坚持反腐倡廉

对于我们党和国家少数机关工作人员的腐败现象和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行为,邓小平同志是深恶痛绝的。还在改革开放初期,他就严肃指出,贪污腐败、经济犯罪“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1986年1月,他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中指出:“1952年杀了两个人,一个刘青山,一个张子善,起了很大的作用。现在只杀两个起不了那么大作用了,要多杀几个,这才能真正表现我们的决心。”“当然,杀人要慎重,但总得要杀一些。”“……对严重的经济罪犯、刑事罪犯,总要依法杀一些。”1989年5月,邓小平同志在同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指出:“要扎扎实实做几件事情,体现出我们是真正反对腐败,不是假的。本来我们就是要反对腐败的。”“腐败的事情,一抓就能抓到重要的案件,就是我们往往下不了手。这就会丧失人心,使

人们以为我们在包庇腐败。这个关我们必须过,要兑现。是一就是一,是二就是二,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一定要取信于民。”1989年6月,在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邓小平同志再次强调:“要整好我们的党,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我们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这两件事结合起来,对照起来,就可以使我们的政策更加明朗,更能获得人心。”1992年1月,邓小平同志在视察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中,又语重心长地告诫我们,“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指出了反腐败的长期性。

在邓小平同志上述思想指引下,以江泽民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先后作出了若干反腐倡廉的重要决定,从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党的存亡及民族的兴旺的高度指明了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紧迫性。我们要正确清醒地认识当前的形势,积极投入这场斗争。要抓紧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重点查办发生在党政机关,专政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严格执法。要通过认真执法,秉公办案,狠狠惩治打击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敲诈勒索、徇私枉法、弄权渎职、腐化堕落等腐败现象和违法犯罪行为,更加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江泽民同志在建党 80 周年庆祝大会讲话中强调,要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这一重要思想在强调依法治国的同时,把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提到了治国方略的新高度,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思想,进一步强化了对德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众所周知,“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任何一个社会要想协调稳定地发展,都必须有一套维持这个社会秩序的工具,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集体之间、集体与集体之间的行为准则。社会规范是人类行为规范的一种,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法律和道德都同属于社会规范。根据社会规范的特点和共性,我们可以将其分为三类:一是按表现形式分为成文和不成文规范,二是按制约力量的强弱分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范,三是按内容分为一般社会规范和特殊社会规范。成文规范是以明文规定并通过条文形式公布实施的,法律属于成文规范;不成文规范是指没有明文规定的,只是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道德属于不成文规范。法律属于强制性规范,它要求人们必须共同遵守,如有违法行为,国家通过各种手段给予惩罚制裁;道德属于非强制性规范,也叫自觉的社会规范,它提倡和宣传人们应该遵从某种社会规范,对不遵从某种道德习惯的人,社会通过说服教育和引导、舆论谴责等非强制力手段实行监督。法律属

于特殊社会规范,道德属于一般社会规范。法律和道德除了上述区别,同时都具有社会规范的某些共同属性,如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正是因为具有这些共同属性,才使法律和道德能够有效地起到调整社会关系和对人们的社会行为进行控制的作用。

作为由国家制定认可、强制实施的行为规则总和的法律规范,最具有权威性。它通过指引、教育、惩罚三种方式实现其社会功能,它的强制作用主要体现在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惩罚上,它是治国安邦、稳定社会秩序的有力武器。正因为如此,我国根据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事务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应该看到,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建立以来,我们党为了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了不懈努力。但是,由于长期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加之我们的有关政治制度和体制本身的不健全,使得一个时期以来,社会生活中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权压法、执法不严和徇私枉法等现象不断发生,影响和阻碍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步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思想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式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江泽民同志 1996 年 2 月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提出依法治国。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把依法治国作为一个基本方针,写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纲要。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写入党的基本纲领。1999 年 3 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写进了宪法修正案,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了下来。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